

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6〕6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对外宣传报道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

山西师范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对外宣传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宣传报道学校改革、建设及发展等方面的消息、通讯、新闻照片、电视片、广播稿等新闻作品，一经国家、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采用，学校将给予作者奖励。以下几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公开发表但仅属工作总结性或调查报告之类的作品；仅提及学校或学院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支付赞助费、广告费、版面费的作品；论文、纯文学作品与科普作品。

二、奖励对象

全校师生员工及相关新闻工作者。

三、奖励标准

学校按照媒体类别、作品发表的版面和篇幅对符合奖励范围的新闻作品给予相应奖励。同一新闻作品被其他媒体转载报道的或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奖励标准的，奖励按高一级档次计算，不重复奖励。

（一）报刊文字新闻

1. 在中央一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头版发表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5 万元；
 - （2）其它版面 1000 字以上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8000 元；
 - （3）其它版面 1000 字以下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5000 元。
2. 在中央二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头版发表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8000 元；
 - （2）其它版面 1000 字以上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4000 元；
 - （3）其它版面 1000 字以下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2500 元。
3. 在省（部）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头版发表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3000 元；
 - （2）其它版面发表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000 元。
4. 在省级部门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头版发表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000 元；
 - （2）其它版面发表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500 元。
5. 在临汾市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头版发表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500 元；
 - （2）其它版面发表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00 元。

各级各类报刊中，如在头版头条刊发的按相应标准的 2 倍计算奖励。图片新闻比照各级各类报刊的 1/3 予以奖励。

（二）电视媒体

1. 在中央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1 万元；
- （2）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5000 元；
- （3）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2000 元。

2. 在省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3000 元；
- （2）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2000 元；
- （3）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1000 元。

（三）凡经领导批阅转发的稿件，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经国家级领导人批阅转发的稿件，每条 3 万元；
2. 经省部级领导人批阅转发的稿件，每条 2 万元；
3. 经教育厅领导批阅转发的稿件，每条 1 万元。

（四）广播媒体

1. 在中央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2000 元；
- （2）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1000 元；
- （3）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500 元。

2. 在省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1000 元；
- （2）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500 元；

(3) 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200 元。

(五) 网站

1. 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网站(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级网站，不包括专题网站)发表的新闻作品，每则新闻(图文)奖励 300 元。

2. 在山西新闻网、黄河新闻网、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等省级网站，或在新华网山西频道等中央级网站的子站发表的新闻作品，每则文字新闻奖励 150 元，图片新闻奖励 100 元。

3. 在临汾新闻网、临汾市政府网等市级网站发表的新闻作品，每则新闻奖励 50 元。

(六) 凡被新华社、中新社发通稿的作品，每篇奖励 1000 元。

四、有关规定

(一) 对外宣传媒体级别认定

1. 纸质媒体

(1) 中央一级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2) 中央二级媒体：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参考消息，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经济参考报

(3) 省(部)级主流媒体：山西日报，中国科学报，科技日报，中国摄影报

(4) 省级部门媒体：山西青年报，山西农民报，科学导报，山西广播电视报

(5) 临汾市媒体：临汾日报

2. 电视媒体

(1) 中央级媒体：CCTV

(2) 省部级媒体：山西卫视，山西科教频道

3. 广播媒体

(1) 中央级媒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2) 省级媒体：山西人民广播电台

4. 网站

(1) 中央级网站：中新社，人民网，央广网(中国广播网)，光明网，新华网，中国全球图片总汇，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中国新闻网，中国新闻图片网

(2) 省（部）级网站：科学网，山西新闻网，黄河新闻网，山西省人民政府网

(3) 市级网站：临汾新闻网，临汾市政府网

(二) 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部门须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有关外宣作品造表并附纸质媒体的原件及复印件，电视台、广播电台的播发通知单及复印件，网络媒体的下载打印页面，统一报送宣传部进行审核、统计。

(三) 奖励对象为个人。获奖作品的作者是部门的，奖励到该部门的作品撰稿人；获奖作品的作者是个人，直接奖励到个人；获奖作品的作者是多人合作的，奖励到该作品的第一作者；

获奖作品是校内外作者合作的，只奖励校内第一作者。

五、本办法自 2016 年开始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